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建議修訂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至23頁。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及5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5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覽	7
持續關連交易	10
原因	11
有關本集團及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卓怡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4
附錄二 –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行使購股權認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1
附錄四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企業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建議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刊發之本通函
「委員會」	指	由國浩房地產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當時由國浩房地產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以管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國浩」	指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	指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或轉讓之國浩房地產股份
「提供該等貸款」	指	國浩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該信託之受益人可能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	指	國浩房地產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可能包括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62.4%權益，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國浩房地產集團」	指	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房地產股份」	指	國浩房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加坡1.00元之普通股
「國浩房地產股東」	指	國浩房地產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健生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國浩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亦屬「參與者」定義範圍內者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不時予以修訂及修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國浩房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之貸款，惟其存續數額上限為港幣926,000,000元或其等值(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少於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總資產價值之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將就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持續訂立之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該等貸款及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時仍存在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權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與者」	指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定僱員及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彼等已獲委員會揀選，以根據條款參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 (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及55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及「新加坡仙」	指	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分別為元及仙)
「總資產」	指	上市規則第14.04(12)條所界定之總資產
「該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受託人」	指	與國浩房地產無關連之信託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將由國浩房地產與受託人就設立該信託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司徒復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及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國浩房地產現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並修改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架構，透過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將兩者之組合，以供參與者行使購股權。

根據經修訂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為應付未行使購股權之不時行使，將設立該信託以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國浩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使該信託能夠按其信託目的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而該等貸款預期將以該信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貸款及授出購股權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國浩股東提供涉及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國浩股東批准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1 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有涉及國浩或其附屬公司向指定參與者或就指定參與者之利益而授出購股權之計劃，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並作適當修改。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機構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亦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與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時，須以更繁苛之規定為準，並予以應用。國浩房地產為此而建議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作若干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15年減至10年(參閱下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覽」一節之第11條條款)；
- (b) 將制定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超過國浩房地產於緊接有關認購前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一(1%)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惟獲得國浩股東之批准則除外(參閱下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覽」一節之第5條條款)；及
- (c) 就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而言，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發行或轉讓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國浩股東或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有關建議時(以較後者為準)國浩房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參閱下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覽」一節之第4條條款)。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而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建議，均須待國浩股東及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並將由批准當日(若並非於同一日批准，則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有關所述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進行修訂以行使購股權認購現有已發行股份

國浩房地產亦建議作出修訂，以更改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架構(目前規定國浩房地產就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以致能夠透過以下方法而應付購股權之行使：

- (a) 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
- (b) 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
- (c) 新國浩房地產股份與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兩者之組合。

在考慮是否就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時，將獲考慮之因素為國浩房地產股份之現行市價、融資代價及對國浩房地產股本之攤薄影響。該信託(將由國浩房地產與受託人設立)將向市場收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該信託將由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不會是國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國浩房地產現能夠透過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而應付購股權之行使，故經修改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令到國浩房地產可靈活地提供其他方法以執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此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將避免國浩房地產之股本基礎及未來回報受到潛在攤薄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新國浩房地產股份(因行使根據經修改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上市及掛牌而言，國浩房地產已獲得新交所原則上之批准。

為了在現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架構內，使該信託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除了未發行國浩房地產股份外)能夠互相協調，國浩房地產已建議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國浩股東參考。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上市手冊之規則，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賦予參與者任何額外權利或特權，且事實上該等修訂能夠讓國浩房地產有更大靈活性，以符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從而使國浩房地產受惠，故該等修訂毋須經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再且，該等修訂並無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作出不利變動。雖然國浩房地產可透過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及／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按國浩房地產可能作出之決定)之方式應付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現有持有人將透過同一機制(與修訂前一樣)，繼續有權按相同價格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認購相同數目之國浩房地產股份。因此，當載於本

董事會函件

通函附錄二之修訂建議生效後，國浩房地產將有權透過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新國浩房地產股份與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兩者之組合之方法，應付已授出及日後將授出之購股權之需要。因此等修訂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國浩股東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後，國浩房地產將立即設立該信託。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覽

以下為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覽，並按本通函建議作出之修訂予以修改：

1 目的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推動參與者，並讓彼等分享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增長及成就。

2 管理

委員會將藉著國浩房地產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務，按其絕對酌情權管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惟委員會之成員概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將獲授或持有之購股權之商議或決策事宜。

3 合資格參與者

年齡至少二十一(21)歲，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令之破產人，以及經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而被揀選參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定僱員及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彼為履行行政職務之僱員)。

4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限制

就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而言，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發行或轉讓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國浩股東或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之建議時(以較後者為準)國浩房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5 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

將制定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即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超過國浩房地產於緊接有關行使購股權前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一(1%)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惟獲得國浩股東之批准則除外。

6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委員會會將購股權期間知會每名僱員，於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始於緊隨(i)就已受聘少於一年之僱員而言，授出日期之兩週年後及(ii)就所有其他僱員而言，授出日期之一週年後當日起，直至授出日期後少於十(10)年止。

7 授出購股權

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三十日內，憑其已簽署及交回之接納表格，連同代價新加坡1.00元，藉以接納購股權。

委員會可酌情授出只可於達致由委員會釐定之目標及條件時方可行使之購股權。委員會亦可絕對酌情決定及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制定適用之條件，包括就任何財務及表現目標制定條件或準則。

8 購股權之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將為新交所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有買賣國浩房地產股份)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財經新聞所示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國浩房地產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享有之權益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於發行或轉讓時，將須受到國浩房地產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享有當時現有已發行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所有權益，包括已宣派或建議宣派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於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國浩房地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享有上述權益之記錄日期為配發或轉讓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生效日期或之後。

10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若參與者身故，其購股權將按購股權規則所訂之限制規限移交其遺產代理人。除此以外，購股權概不可轉讓或出讓，並僅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並無附有投票權，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概不會獲發任何股息。

11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按委員會之酌情決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由國浩房地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最長達十(10)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將不會對已授出及已被接納，但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時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有關購股權期間)構成影響。

12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i)購股權期間屆滿；或(ii)參與者不再屬於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僱員當日；或(iii)參與者作出違反事宜當日後，以及若委員會視授出購股權為失效及無效時，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準)即告失效。

13 更改股本之影響

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國浩房地產股本情況下，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可對每名參與者所持購股權數目及／或可行使購股權之價格作出相應變動，而有關變動乃國浩房地產董事會於當時可以證實為公平合理之舉，並會由國浩房地產將有關變動知會參與者。

14 註銷購股權

國浩房地產將註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若國浩房地產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只可以用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發行(且就此而言，在計算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時，不會將已註銷購股權計算在內)。

15 終止

國浩房地產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國浩房地產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情況下不會再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全面生效。若解除該信託，則於償還該等貸款後仍有之任何盈餘，以及其他負債將屬於國浩房地產。

16 更改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可透過決議案更改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之條款，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除非獲得有關數目之參與者（倘彼等悉數行使購股權，則會因此而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3/4)）以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作出會對在更改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構成不利之變動；
- (b) 除非事先獲得國浩房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有關「僱員」、「參與者」、「委員會」、「行使價」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及條文，不得就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更改；
- (c) 不得未經新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如需要）事先批准下有任何更改；及
- (d) 只要國浩房地產仍為國浩之附屬公司，及國浩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若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就更改事宜取得國浩股東事先批准，則須於取得有關批准時方可有任何更改。

17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購股權（可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之舉，原因是並未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購股權期間、禁售期（如有）、已定之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時，將根據大量具揣測成份之假設進行，故對於國浩股東而言，將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購股權（可透過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而應付其行使）及提供該等貸款均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均不合資格成為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信託契據，國浩房地產將根據其與受託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國浩房地產將向該信託提供之該等貸款，惟其存續數額上限為港幣926,000,000元或其等值（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少於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總資產價值之2.5%。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貸款使該信託可按其信託目的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預期該等貸款將以於行使購股權後該信託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在購股權獲行使而轉讓予參與者前，因持有有關國浩房地產股份而賺取之任何收入，將由該信託用以支付有關其成立及行政開支、紅利之利息(如有)，以及進一步收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所需資金。

授出購股權將會持續直至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屆滿為止，而提供該等貸款將會持續直至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按持續基準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該等貸款不時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通過後，方可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7.07至17.09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須予以呈報及公佈。根據第14A.37至14A.38條，本公司亦將遵守規定，每年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

原因

董事會相信，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結構，將使國浩房地產在釐定參與者之酬金方面，可作出更靈活之處理。國浩房地產將可規劃給予參與者之獎勵，將其利益與國浩房地產之表現掛鉤，提高國浩房地產之營運效益。

此外，由於國浩房地產能夠透過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而應付購股權之行使，故經修改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令到國浩房地產可靈活地提供其他方法以執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將避免國浩房地產之股本基礎及未來回報受到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有關攤薄出現之時間。受託人不時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配合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所需，將有助國浩房地產在釐定參與者酬金方面作出更靈活之處理，並有助國浩房地產在處理此方面之事宜時更有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信託契據訂明之條款(對國浩及國浩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進行。鑑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有利於國浩房地產及國浩房地產股東(包括本公司，其仍持有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62.4%權益之大股東)，董事認為國浩房地產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對國浩及國浩股東有利。

有關本集團及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財資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保險業務。

董事會函件

國浩房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並於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地區市場經營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最末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屬於「參與者」定義範圍內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推薦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容許就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附設購股權而建議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符合國浩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國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卓怡融資於其推薦建議函件內所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浩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5.52%權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草擬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第一個辦公日刊發公佈,說明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是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國浩股東批准。

敬請留意本通函下列篇幅所載之資料: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14頁);
- (ii) 卓怡融資函件(第15至23頁);
- (iii) 一般資料(第41至52頁);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4及55頁)。

此致

列位國浩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令燦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敬啟者：

建議修訂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吾等謹此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函第4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閣下亦應細閱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之意見，此函件載於該通函第15至第23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卓怡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所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上述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浩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韋健生
卡達
司徒復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6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建議由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
以促使行使根據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及

建議由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國浩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卓怡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該等貸款及授出購股權）均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以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健生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向其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並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以供其於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時作考慮因素，有助獨立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屬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之「參與者」定義範圍內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合資格成為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因此，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目前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5.52%權益，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主要倚賴該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及或由 貴公司及董事會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假設、估計、意見及聲明（董事會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及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依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所載董事會表達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吾等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載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可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之觀點及作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之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

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提及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3.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訂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設立該信託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及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財資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保險業務。

國浩房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業務之主要市場為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國浩房地產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b)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設立該信託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若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予以修改)之架構將令到國浩房地產能夠更靈活地給予參與者酬金。此外，董事會相信，為了令參與者之權益與國浩房地產之業績表現達致協調，國浩房地產將作好準備，制定參與者之獎勵計劃，以改善國浩房地產之業務。

吾等留意到，購股權均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於承授人所有，並計劃發行予對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業務有貢獻之人士。吾等亦留意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若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予以修改)將能夠透過以下方法而應付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行使：

- (i) 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
- (ii) 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
- (iii) 新國浩房地產股份與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兩者之組合。

卓怡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架構，將為國浩房地產提供方法，在制定參與者之酬金方案時作出更有效及更靈活之處理。在考慮是否就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時，國浩房地產股份之現行市價、融資代價及國浩房地產股本之攤薄影響，將成為委員會之考量因素。

鑑於國浩房地產事實上是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等競爭激烈之房地產市場營業，故挽留及吸引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為國浩房地產集團服務，以改善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業績表現，從而提高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價值，乃符合國浩房地產及國浩房地產股東(包括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由於國浩房地產為 貴公司擁有其62.4%權益之附屬公司，故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業績表現有任何改善，將會對國浩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留意到，該信託(將由國浩房地產與一名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設立)將於市場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售予國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為受託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國浩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後，國浩房地產將立即設立該信託。因此，根據信託契據，為了購入及轉讓國浩房地產股份，以應付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國浩房地產及受託人將就參與者之利益設立該信託。

基於上述該信託之目的，尤其是設立該信託預期將有助國浩房地產在規劃參與者之酬金方案時作出更靈活之處理，吾等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該信託將有助促使承受人投入工作及鼓勵彼等積極參與國浩房地產之業務，以令國浩房地產與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及良好之工作關係。再者，由於國浩房地產為 貴公司擁有其62.4%權益之附屬公司，故國浩房地產之業績表現有任何改善，將會對國浩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影響。因此，吾等相信，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設立該信託均有充份理由支持，故符合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若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予以修改)之期限，將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浩房地產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期間可向參與者(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ii)授出購股權乃屬於正常商業慣例，主要目的是令承受人更投入工作及鼓勵彼等積極參與國浩房地產之業務，以令國浩房地產與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及良好之工作關係，故吾等

卓怡融資函件

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就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年期內向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而言，有充份理由可長達三年以上（在這情況下，超過四年），故符合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到(i)上文所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年期；(ii)根據經修訂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受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所規限，並將由緊隨以下各項所述日期後起計：(1)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就僱用期短於一年之僱員而言）；或(2)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就所有其他僱員而言），直至授出日期第十年為止（於上述情況下，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iii)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以獲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兩者結合；及(iv)將於所有尚未償還之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前一直提供該等貸款，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就提供該等貸款而言，有充份理由長達三年以上（就上述情況而言，可超過十四年），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該信託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覽

有關該信託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覽，載於該通函。

(a) 該信託之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國浩房地產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國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後，盡快設立該信託。設立該信託之目的，乃向市場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不時應付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此外，該信託將由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不會成為國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信託契據，於該信託之年期內，受託人將應委員會之要求，及向國浩房地產集團或任何第三者收取足夠資金後，根據上述設立該信託之目的，向市場購入有關數目之國浩房地產股份。

經考慮該信託之目的，以及受託人（為一名獨立第三者）將獲委任為參與者運作該信託，藉著購入及出售國浩房地產股份而應付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後，吾等相信，該信託乃一個重要途徑，提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功能，以及令國浩房地產在規劃參與者之酬金方案時可作出更靈活之處理。

卓怡融資函件

(b) 參與者及轉讓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定僱員及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將合資格獲國浩房地產(按委員會指示)授出購股權，以購入國浩房地產股份。

購股權均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於承授人所有。因此，計劃將購股權授予對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業務有貢獻之人士。此外，委員會可按其酌情權尋求對行使購股權施加條件，例如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內達成所訂之表現目標及貢獻準則。

吾等已考慮上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留意到，該等條款與香港上市公司就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者相類似。吾等亦留意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預期可為國浩房地產提供另一途徑，促使僱員忠誠效力及為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未來作出貢獻。因此，吾等認為(i)向該等對國浩房地產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及(ii)限定購股權僅可由承受人享有，均符合國浩房地產及國浩房地產股東(包括 貴公司)之利益，亦符合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或轉讓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國浩房地產股份之面值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 貴公司必須事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於國浩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上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列明之有關規定，且與香港上市公司在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中普遍採納之上限相類似，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可以接受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

(d)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限制

除上述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外，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授出購股權，以致因行使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或轉讓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國浩股東或國浩房地產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建議時(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國浩房地產股份之面值10%。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已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此項規則，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列明之有關規定，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於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中普遍採納之規定作出較後，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國浩股東可以接受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限制。

3.3 該信託之資金來源

根據信託契據，為了使受託人可就該信託購入國浩房地產股份，受託人將不時有權根據國浩房地產及受託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接受國浩房地產集團或任何第三者之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款項過戶及第三者擔保)。受託人將有權動用以下款項以償付或清償該等貸款：(i)出售該信託所持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所得之款項；(ii)國浩房地產因受託人就參與者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轉讓國浩房地產股份所收取之行使價(乃由國浩房地產支付予受託人)；(iii)涉及該信託所持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股息或分派，或因出售涉及該信託所持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股息或分派(若該等股息或分派屬於現金以外形式)所得之款項；或(iv)受託人當時持有之任何其他資金。

此外，於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向參與者轉讓有關國浩房地產股份前，因持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收入，將由該信託用來，例如支付其設立及行政開支。

終止該信託(不論(i)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時，或(ii)倘當時概無參與者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且國浩房地產向受託人發出有關終止該信託之通知)時，受託人將出售該信託所持有之餘下國浩房地產股份，以償付該信託之所有債務，以及清償受託人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及債務。倘剩餘任何資金或投資額，則受託人可按國浩房地產之指示(但不限於)，將有關資金或投資額轉讓回國浩房地產。倘有任何資金短缺之情況，則國浩房地產將立即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該不足數額之金額，而國浩房地產則將同意豁免，及將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豁免受託人應向彼等償付之所有債務，惟數額以不足之數為限。

吾等認為，上述有關該信託之資金來源，以及採用有關該等貸款之融資及償付安排，給予受託人最大靈活性，為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運作該信託，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則將給予參與者獎勵，為國浩房地產之未來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由於國浩房地產為貴公司持有其62.4%權益之附屬公司，故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業績表現有任何改善，將會對國浩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影響。因此，吾等相信，上述該信託之融資安排，乃符合貴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該等貸款之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浩房地產向該信託提供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一般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卓怡融資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確保該信託於運作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過程中保留足夠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國浩房地產將向該信託提供之該等貸款上限，將須受到存續數額上限港幣926,000,000元或其等值(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少於最近期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價值2.5%所規限。

董事會認為，由於2.5%為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可接受之上限，故上述國浩房地產將提供該等貸款之上限為適當之舉。此外，由於該等貸款屬資產負債表項目，故與資產負債表之數據(在這情況下，為 貴公司之總資產)作比較為合理之舉。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建議之該等貸款限額為適當之舉，且認為對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5 透過國浩房地產提供該等貸款為該信託提供資金，以及行使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對 貴公司可能構成之影響

(a) 財務影響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該信託擬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促使執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信託擬利用因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所得之款項，以及就該信託購入之國浩房地產股份而可收取之收入(包括股息)來償付該等貸款。考慮到上文第3.3段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嚴格控制融資之應用，除了於解除該信託後，國浩房地產可能獲取或承擔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外，吾等認為，執行該信託，未必會對國浩房地產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購買成本與行使價之差額所產生之潛在收益或虧損而言，吾等已獲知會，國浩房地產將採取合理措施(即由委員會進行定期性監察、由國浩之核數師及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盡量減低任何潛在財務影響。鑑於國浩房地產為新加坡一家著名上市公司，故國浩房地產之董事(彼等均了解到企業管治及保障投資者／股東權益之重要性)已受託予職務，且有能力／技巧／經驗以確保將實施合理措施，盡量減少國浩房地產受到之任何潛在財務影響，以及保障國浩房地產及國浩房地產股東(包括 貴公司)之權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權益得到足夠保障。

(b) 股權之攤薄

倘國浩房地產僅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國浩房地產股份，則 貴公司之權益可能由佔國浩房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4%，攤薄至佔國浩房地產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7%。倘國浩僅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國浩房地產股份，則上述百分比為最大之攤薄影響。

卓怡融資函件

另外，考慮到潛在利益(例如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業績日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潛在利益能抵銷潛在攤薄影響。此外，委員會將有絕對酌情權，以考慮是否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配合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需要，從而減少國浩房地產之已發行股本不時受到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吾等相信，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能夠靈活地將新國浩房地產股份及／或現有國浩房地產綜合起來，將有助委員會減少攤薄影響，並將國浩房地產股權之潛在攤薄(因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以應付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而產生)視為可予控制及接受。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國浩房地產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即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該等貸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計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規則1

(i) 「採納日期」之釋義

刪除「採納日期」之釋義。

(ii) 「委員會」之釋義

刪除規則1內「委員會」之現行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委員會」：由當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以管理計劃之本公司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

(iii) 「僱員」之釋義

刪除規則1內「僱員」之現行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僱員」：本集團之獲確認僱員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兩者均符合規則2所載列之資格準則，並按照規則2獲委員會推選參與計劃。」

(iv) 「執行董事」之釋義

刪除規則1內「執行董事」之現行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執行董事」：身為僱員並履行行政職務之一名董事。」

(v) 「國浩」之釋義

將以下新釋義加入規則1：

「國浩」：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vi) 「香港聯交所」之釋義

將以下新釋義加入規則1：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vii)「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釋義

將以下新釋義加入規則1：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及修改者為準)。

(viii)「上市手冊」之釋義

將以下釋義加入規則1：

「上市手冊」：新交所之上市手冊(以不時經修訂及修改者為準)。

(ix)「購股權期間」

刪除規則1內「購股權期間」之現行釋義，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購股權期間」：委員會知會每名僱員之某期間，於該期間內購股權將根據授出該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將會於緊隨(i)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就獲聘用時間少於一年的僱員而言)及(ii)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就所有其他僱員而言)後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10)年之該日期結束。

規則1(A)

加入以下作為規則1(A)：

「1A.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是為了獎勵參與者及讓彼等參與及分享本集團之成長及成就。」

規則2

刪除現有規則2，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2. 授出購股權

(a) 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計劃，並可按委員會之絕對酌情權獲推選參與計劃：

(i) 最少須年滿二十一(21)歲之僱員；及

- (ii) 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之僱員。
- (b) 合資格並獲推選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亦合符資格參與本集團實施或本集團將予實施之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
- (c) 根據上文規則2(b)所述，僱員得以參與本集團旗下公司(彼等須原則上獲該公司聘用)的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並無實施該計劃。
- (d) (i) 委員會可按照計劃之規則，於計劃生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授出購股權予其按絕對酌情推選之該等合資格人士，惟委員會不得於下列時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aa)本公司於公佈本集團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全年)業績(視情況而定)前兩(2)個星期起計，直至公佈有關業績之日止之截止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經修訂之本公司截止期間；及(bb)於任何涉及影響股價資料之特殊性質事件已發生或有待作出決定後之任何時間，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事件已作出公開披露為止。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函件須按附錄一所載之相同或大致相同方式發出(受委員會不時決定作出之該等修改所限)。
- (ii) 授出之購股權屬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個人所有，根據計劃所授出並獲參與者接納之任何購股權，均不得作全部或部分轉讓、抵押、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倘若違反上述規定，則委員會獲賦予權利將授出之該購股權當作無效及失效處理)，惟倘參與者身故，則按規則4(d)之規定，購股權可由獲參與者正式委任之遺產代理人行使。
- (e) 根據該等規則並受其規限之下，委員會可於計劃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其決定之該等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所適用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件(包括預先訂明任何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條件或準則)，且經考慮所制定之財務及表現目標、過往表現、參與者之地位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之表現。根據計劃條款並受其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按其絕對酌情權推選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該計劃股份數目；惟受根據計劃可能作出之該等調整所限，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其條款將導致該名參與者(不論其購股權是否已全部或部分行使)有權認購之計劃股份，超過緊接該認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

獲國浩股東批准，從額外授出之日起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再內授出總額相當於百分之一(1%)以上之計劃股份之購股權，則另作別論，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就規則2(e)而言，有關參與者之「聯繫人」乃界定為：

- (aa) 其配偶；
- (bb) 該個別人士或其配偶十八歲以下任何親生或領養之子女或繼子女(連同其配偶，統稱「家族權益」)；
- (cc) 董事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就全權信託基金而言以董事(據其所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任何基金中之受託人(以受託人之身份)，以及受託人(以受託人之身份)於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由受託人控制之公司」)，而彼等所擁有之股本權益足以使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可能不時訂明，導致觸發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或足以致使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組成(統稱「受託人權益」)；
- (dd) 由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ee) 董事、其家族權益、上文(cc)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之身份)及／或連同任何受託人權益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而彼等所擁有之股本權益足以致使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可能不時訂明，導致觸發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或足以致使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組成。
- (f) 倘若根據本規則2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該名參與者接納，該名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第三十日下午五時正，以簽署、填妥並交回附錄二所載之格式或大致相同格式(委員會可不時決定作出該等修改)之接

納表格，連同港幣1.00元作為代價。參與者可選擇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收購建議。如參與者只接納部分收購建議，則須按1,000股計劃股份之倍數接納收購建議。

- (g)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未獲以規則2(f)所規定之方式接納，該項收購建議將會於三十(30)日期間屆滿後自動作廢，並將失效及無效，和不具備任何效力。
- (h) 授出每份購股權時附帶條件，倘若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或轉讓之計劃股份，可能會違反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國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律或成文法則，或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國家當時在任之任何立法或非立法監管機關頒布之任何規則或任何規例，則不得發行或轉讓有關之計劃股份。倘若授出某份購股權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則該行授出將視為失效及無效，和不具備任何效力，而有關參與者不得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規則4(a)

刪除現有規則4(a)，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a) 購股權可於適用於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內，按照本規則4及規則5及6之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規定：

- (i) 行使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行使之時間及方式)須根據委員會不時訂明之指引並受其所規限。在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條文之情況下，如委員會已決定或有理由相信該行使會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之任何法例或成文立法，或任何規則、規例或指引，則委員會有權將任何購股權行使當作無效或失效者處理；
- (ii) 倘若購股權乃於符合若干條件(可能會包括已達到的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授予一名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或其有關部分)不得行使，直至委員會發出確認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之確認書為止。委員會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購股權適用之該等條件是否已獲達成；
- (iii) 倘若向服務年期少於一(1)年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內予以行使；及

附錄一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委員會對不時已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酌情藉受託人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而視為已達成。」。

規則4(b)(iv)

刪除本規則內「規則2(e)(ii)」之字眼，並加入「規則2(d)(ii)」之字眼取代。

規則4(c)

刪除第一行之「一」字眼，並加入「該」字眼取代。

規則5(a)

刪除現有規則5(a)，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a) 倘若就本公司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持有購股權但尚未行使之參與者(包括持有當時未有根據規則4(a)條文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之參與者)，按委員會之酌情權及在規則5(e)之規限下，有權於提出該收購建議之日，或倘若該收購建議為有條件者，則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截至下列較早發生期間止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

- (i) 其後之六(6)個曆月屆滿(除非於該六(6)個月期間屆滿前，按照收購人之推薦建議及獲得委員會及新交所之批准，將屆滿日期延至較後日期(為不遲於有關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之日子))；或
- (ii) 有關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

任何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作廢，並成為失效及無效。

惟規定倘若於該期間，收購人有權或受約束須根據法令之條文，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及獲賦予權利，向參與者發出通知，其擬於指定日期行使該權利，則購股權將一直仍可行使，直至指定日期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上述指定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會作廢，惟規定通知書指定之收購權利或收購責任應已行使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倘若該等權利或責任未獲行使或履行，購股權在規則4(b)規限下，將一直仍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規則6(b)

刪除現有規則6(b)，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b) 於接獲規則6(a)所述之通知書、滙款或任何其他文件，及受制於當時生效之規例或成文法則可能需要任何主管當局給予該等同意或採取其他所需行動，並在遵守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計劃股份最遲須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十(10)個交易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一名參與者，而於該配發或轉讓之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須以普通郵遞或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其他方式，向CDP或其代名人發出及寄發已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計劃股份之股票。」。

規則6(g)

刪除本規則6(g)結尾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5%)」等字眼，並以「規則7所述之限額」取代。

規則7

刪除現有規則7，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7. 計劃規模之限制

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計劃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前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惟委員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計劃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規則之修訂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獲國浩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規則9.1(a)

於緊接規則9.1(a)結尾「董事會授予之權利」等字眼後加插「規定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關於授予彼或由彼持有之購股權之任何商議或決定」之字句。

規則10

於緊接本規則10數字「48」前加插「四十八」一詞。

規則11(b)

刪除本規則11(b)結尾「於股東大會」等字後之「及」一字。

規則11(c)

刪除本規則11(c)結尾「所需」一字，並即時加插「所需；及」取代。

規則11(d)

加插以下新規則11(d)：

「(d) 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國浩之附屬公司及國浩之股份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倘若某項更改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言須獲國浩股東事先批准，則在未獲國浩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

規則13

刪除現有規則13，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3. 計劃之期限

計劃將會按委員會之酌情權一直生效，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最長為期十(10)年，惟獲本公司股東及(倘若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國浩股東之批准，及獲當時可能所需之任何有關機關批准，則計劃可於上述指定期間後繼續生效。

計劃之屆滿或終止將不會對根據規則2(f)之規定已授出及接納，但於計劃屆滿或終止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相關購股權期間)造成影響。」。

規則14(A)

加插以下新規則14(A)：

「14A.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會由本公司註銷。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名參與者，該等新購股權只可按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數目發行(就此而言，已註銷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可予發行未發行購股權之計算之內)。」。

規則16(a)

刪除本規則16(a)內之所有「僱員」字眼，並加插「參與者」一詞取代。

規則20

加插以下新規則20：

[20. 監管規例

由於本公司為國浩之附屬公司，而國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計劃及該等規則須受：(a)上市手冊；及(b)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倘若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則概以較為繁苛之條文為準，惟倘若於抵觸上市手冊及／或(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國浩之附屬公司及國浩之股份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出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失效及無效。」。

規則21

將現有規則20重新編排為規則21。

規則1

(i) 「總認購價」之釋義

刪除「認購」一字，加入「行使」一字取代。

(ii) 「本公司」或「第一資本」之釋義

刪除「第一資本」一字，加入「國浩房地產」一字取代，並將「本公司」或「國浩房地產」界定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iii) 「董事」之釋義

刪除緊隨「本公司董事」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字眼，並加入「當時」取代。

(iv) 「行使價」之釋義

於規則1內加入以下新釋義。

「行使價」：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按其認購或收購每股計劃股份之價格(根據規則3釐定)。

(v) 「交易日」之釋義

刪除緊隨「於其上」後「聯交所」等字眼，加入「新交所」取代。

(vi) 「購股權」之釋義

刪除緊隨「之權利」後「認購」等字眼，加入「收購」一詞取代。

(vii) 「計劃」之釋義

刪除規則1內「計劃」之現有釋義，並以下述釋義取代：

「計劃」：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前稱「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viii)「計劃股份」之釋義

刪除緊隨「將予發行」等字後之「及／或轉讓」等字。

(ix)「新交所」之釋義

於規則1內加入以下新釋義：

「新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x)「SES」或「聯交所」之釋義

刪除「SES」或「聯交所」之釋義。

(xi)「股東」之釋義

刪除緊接「股本中」前之「第一資本」一字，並以「本公司」一詞取代。

(xii)「認購價」之釋義

刪除「認購價」之釋義。

(xiii)「該信託」之釋義

於規則1加入以下新釋義：

「該信託」：計劃之信託，即信託契據構成之僱員股份信託。

(xiv)「信託契據」之釋義

於規則1加入以下新釋義：

「信託契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該信託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xv)「受託人」之釋義

於規則1加入以下新釋義：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之受託人(包括該信託之未來受託人)。

(xvi)刪除規則1第5段第一行「本通函」一詞，加入「計劃」一字取代。

規則2(e)(i)

刪除本規則2(e)(i)內出現之「聯交所」字眼，加入「新交所」取代。

規則2(f)

刪除現有之規則2(f)，並以下述之條文取代：

「(f) 根據計劃提呈一名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乃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將會考慮下列準則：僱員之地位、服務年期及表現（包括本公司不時訂定之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之表現。根據計劃條款並受其規限之下，委員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五(5)年之任何時間向其絕對酌情權推選之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計劃股份數目；惟受根據計劃可能作出之該等調整所限：

- (i) 根據計劃及於計劃之全面實施下，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均不得超過行使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發行或已轉讓及可予以發行或轉讓之計劃股份（包括根據規則8所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可能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25%)；及
- (ii) 向執行董事及身為總經理（或相等或類似地位）之僱員提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行使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發行或已轉讓及可予以發行或轉讓之計劃股份（包括根據規則8所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可能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50%)。」

規則2(i)

於本規則2(i)之第一句內：

- (a) 於緊隨「已發行」一字後加入「或已轉讓」；及
- (b) 於緊隨「該發行」一字後加入「或轉讓」。

規則3

刪除現有規則3，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3. 行使價

受根據規則8所作出之任何調整所限，行使一份購股權時每股計劃股份涉及之行使價，須為新交所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於該日曾進行股份買賣）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所發出之每日財經新聞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規則4(a)

刪除現有規則4，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4.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 (a)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照本規則4及規則5及6之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規定：
- (i) 行使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行使之時間及方式）須根據委員會不時訂明之指引並受其所規限。在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條文之情況下，如委員會已決定或有理由相信該行使會或可能會抵觸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之任何法例或成文立法，或任何規則、規例或指引，則委員會有權將任何購股權行使當作無效或失效者處理；
 - (ii) 倘若向服務年期少於一(1)年之僱員授出購股權，則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內予以行使；及
 - (iii) 委員會對不時藉受託人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不時已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酌情藉受託人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按委員會之酌情權而視為已達成。」

規則5(a)(i)

刪除本規則所出現之「聯交所」字眼，加入「新交所」取代。

規則6

刪除現有規則6，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6. 行使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轉讓或配發及上市

- (a) 一名參與者可以附錄三所載之格式或大致相同格式(委員會可不時決定作出該等修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只可就1,000股計劃股份或其任何整數倍數予以部分行使)。該份通知必須附帶支付總認購價之股款，及委員會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文件。根據本條作出之所有付款，將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發出之支票、銀行本票、匯票或郵政匯票作出。於本公司收到正式填妥之有關通知及總行使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 (b) 於接獲規則6(a)所述之通知、股款或任何其他文件時，及受制於任何主管當局根據當時生效之規例或成文法而或會需要之其他所需行動，並受規則所規限，計劃股份將於行使購股權後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一名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而於配發或轉讓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或委員會視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向CDP發行及寄發所發行任何新股之股票。
- (c) 於一名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配發或轉讓之計劃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存入該名參與者於CDP之證券賬戶，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支賬戶。
- (d) 於發行或轉讓計劃股份時，將受制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及就所有權益，包括就記錄日期為發生配發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日期所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完全相同之地位，及就一切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仍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新交所及股份報價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根據一名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將獲發行及配發之計劃股份獲准買賣或報價。

- (f)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新交所上市。
- (g) 本公司將預留充足股份，及／或促使受託人持有足夠已發行股份，應付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需，惟所預留之該等股份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5%)。」。

規則7

加入：

- (a) 於緊隨「已發行股份數目」字眼後加入「(及已轉讓)」；及
- (b) 於緊隨「及可予發行」後及於「就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前加入「(及可予轉讓)」。

規則8(a)(i)

刪除「價」字前之「認購」二字，加入「行使」二字取代。

規則8(b)

刪除規則8(b)(i)內「價」字前之「認購」二字，加入「行使」二字取代，並於規則8(b)(ii)內緊隨「認購」二字後加入「或收購」一字。

規則8(d)

刪除「價」字前之「認購」二字，加入「行使」二字取代，並於緊隨「將予發行」後，但於「行使購股權」前加入「或由受託人轉讓」。

規則9

刪除現有之規則9，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9. 計劃之管理

- 9.1 (a) 委員會可按董事會賦予其之該等權力與責任絕對酌情管理計劃。
- (b) 委員會有權不時實施及管理本計劃，對該等規例提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文或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修改(而不會與本計劃不符)。

- (c) 委員會根據本計劃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決定(須由核數師核實之事宜除外)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包括關於本計劃詮釋或任何規則、規例，或本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根據本計劃之任何權利之爭議之任何決定)。

9.2 倘若委員會決定向任何參與者以轉讓現有股份之方式完成行使任何購股權：

- (a) 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收購現有股份，及就計劃而言以信託形式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並轉讓該等股份予參與者，以就任何參與者完成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b) 本集團可根據法令提供金錢或其他獲准許之財務資助，以促使受託人收購就計劃而言以信託形式為參與者持有之現有股份。」。

規則11(a)

於本規則11(a)「所有計劃股份須予配發」後加入「及／或由信託人轉讓」等字眼。

規則11(b)

刪除「價」字前之「認購」二字，加入「行使」二字取代。

規則11(c)

刪除「聯交所」一詞，並以「新交所」一詞取代。

規則11第2段

刪除所有出現之「聯交所」字眼，並加入「新交所」取代。

規則16(b)

加入：

- (a) 於緊隨「所有費用」後加入「印花稅」；及
- (b) 於緊隨「有關之成本與開支」後加入「轉讓，或」。

規則17

於緊隨「不限於本公司延遲」後加入「轉讓，或」，並刪除「聯交所」及加入「新交所」取代。

規則20

將以下內容加入作為規則20

「20. 合約(第三者權利) 法令

新加坡法例第53B章合約(第三者權利) 法令並不適用於計劃，而並非計劃訂約方之人士，不會就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 法令就強制執行計劃之任何條款擁有任何權利。」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備存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本公司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656,325	223,765,870	225,422,195 附註	68.51%
郭令海	2,820,775	—	2,820,775	0.86%
卡達	691,125	—	691,125	0.21%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59,230	—	559,230	0.17%
英正生	565,443	—	565,443	0.17%
韋健生	5,000	—	5,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25,422,19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7,563,34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23,765,87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MPI (BVI) Limited (「MPI (BVI)」)	327,57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MPI (BVI)為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全資擁有，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由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持有56.11%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擁有該公司60.16%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uoinvest之權益，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2.43%)和HL Holdings Sdn Bhd(46.68%)共同擁有HLCM之49.11%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附註	49.11%
郭令海	400,500	—	400,500	2.50%
郭令山	97,500	—	97,500	0.61%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4,047,224	459,407,229	473,454,453	1	71.14%
郭令海	18,851,140	—	18,851,140		2.83%
卡達	5,000,000	5,392,362	10,392,362	2	1.56%
司徒復可	100,000	—	100,000		0.01%

* 普通股

附註：

1. 459,407,2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HLCS」)	44,045,989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345,696,942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69,664,298

GIPL及AF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LCS由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全資擁有。本公司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5,392,3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0.61%權益，並經常按其指示行事。

c)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C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1,046,600	821,053,254	832,099,854	1	79.95%
郭令海	916,800	—	916,800	2	0.09%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832,099,854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870,154股HLCB普通股及7,229,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1,053,25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263,440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3,6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7,229,700
Guoco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 (「GIB」)	41,686,7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25,393,246

本公司全資擁有GIB及GASB。HLMC全資擁有HLN，而HLCM則全資擁有HLMC。

本公司、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 916,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756,000股HLCB普通股及160,800股由HLCB發行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4.99馬來西亞元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d) *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HLPB」)*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P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3,266,280	329,926,392	333,192,672	1	47.57%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62,700	—	162,700	2	0.02%
陳林興	73,710	—	73,710		0.01%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333,192,67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308,615,892股HLPB普通股、22,916,820股由HLPB發行並可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05馬來西亞元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1,659,96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329,926,39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659,960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292,933,657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107,082
OYL (BVI) Limited (「OYL(BVI)」)	4,343,000
Hume Plastics (Malaysia) Sdn Berhad (「HPM」)	3,005,286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2,188,500
HLI Trading Limited (「HLIT」)	14
MPI (BVI) Limited (「MPI(BVI)」)	2,772,100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22,916,793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GLLM。HLI則全資擁有HLIT。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全資擁有HPM，而HLCM則擁有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之63.80%權益。O.Y.L. Industries Bhd全資擁有OYL(BVI)，而Hong Leong Secretarial Services Sdn Bhd(「HLSS」)則擁有O.Y.L. Industries Bhd之39.77%權益。HLMC全資擁有HLSS。

Guoinvest、HLCM、HLI及MPI(BVI)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國浩房地產及HLMC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股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 162,7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2,700股HLPB普通股及10,000股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債券數額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I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308,000	170,580,335	171,888,335	1	78.86%
郭令海	215,312	—	215,312	2	0.10%
	165,000	—	165,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卡達	208,580	—	208,580	4	0.10%
	171,000	—	171,000	5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郭令山	2,200,000	—	2,200,000	6	1.01%
	1,550,000	—	1,550,000	7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171,888,3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32,407,900股HLI普通股、15,313,372股由HLI發行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8.00馬來西亞元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24,167,063股由HLI發行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170,580,3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68,348,472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46,703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935,483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49,677

HLCB全資擁有HLA。

HLB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下文(B)(f)部份之附註。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MC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 215,31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63,200股HLI普通股、25,500股由HLI發行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8.00馬來西亞元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26,612股由HLI發行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HLI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 208,58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71,000股HLI普通股、10,000股由HLI發行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8.00馬來西亞元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27,580股由HLI發行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HLI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 2,2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50,000股HLI普通股、400,000股由HLI發行並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8.83馬來西亞元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250,000股由HLI發行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HLI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B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0,000	952,875,600	952,915,600	附註	60.31%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5%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2%

* 普通股

附註：

952,875,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948,973,500
Hong Leong Equities Sdn Bhd (「HLESB」)	2,600,000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302,100

HLCB全資擁有HLESB及HLA。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g) *HLG Capital Berhad* (「HLGC」)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GC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500,000	—	5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10%

* 普通股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MPI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53,500	115,737,009	115,790,509 附註	58.21%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15,790,5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14,031,109股MPI普通股及1,759,4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115,737,0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111,609,547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759,400
Hongvest Sdn Bhd (「Hongvest」)	735,000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6,462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376,600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50,000

MPI Holdings Sdn Bhd全資擁有Hongvest，而HLCM則全資擁有MPI Holdings Sdn Bhd。

Guoinvest及HLCM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B及HLN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HLB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f)部份之附註。

HLI及HLA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

*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HIM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4,034,000	115,605,894	119,639,894 附註		62.57%
卡達	200,000	—	200,000		0.10%

* 普通股

附註：

115,605,89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13,987,027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38,867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580,000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MC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A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j)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B」)

*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NI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8,170,200	38,304,000	46,474,200 附註		74.73%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直接持有38,30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HIMB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i)部份之附註。

k)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

*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南順
				(香港)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英正生	149,000	—	149,000	0.06%

* 普通股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以下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MEHY Sdn Bh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RZA Logistics Sdn Bhd
Carsem (M) Sdn Bh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Carter Realty Sdn Bhd	LS Golden Oils & Fats Limited
Guolene Packaging Industries Berhad	Kwok Wah Hong Flour Company Limited
Guolene Plastic Films Sdn Bhd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Lam Soon Ball Yamamura Incorporation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Guangzhou Lam Soon Food Products Limited
Hong Leong Fund Management Sdn Bhd	Shenzhen 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Distributors Sdn Bhd	Shekou Lam Soon Silo Company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HLG Capital Berhad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 僅有關債券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分第38(1)段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包括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

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備存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c) 概無任何董事及卓怡融資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在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卓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強制執行)。

3 資格及同意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怡融資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管制活動。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5 其他事項

- (a) 郭令燦先生為董事及被視為控股股東，而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則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之董事。HLCM是其中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大規模企業，所從事之業務極其多元化，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陳林興先生為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祖泰先生。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準會員。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詩曼小姐。其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準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e)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可供查閱，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c)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草擬本；
- (d) 信託契據之草擬本；及
- (e)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茲通告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一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將定期及持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其註有「A」字樣之印製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二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一批准後，批准通過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製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普通決議案三

「**動議**待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批准通過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製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 之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